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玉环市地质矿产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玉环市干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玉环市干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7人,营业收入为10002.8万元,资产总额为1905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4日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①“单位名称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人”填写,不得缺漏;②“项目名称”、“标的名称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项目名称”填写,不得缺漏;③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本项目所属行业”填写,不得缺漏;④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⑤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